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中華民國99年02月03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99基警四、99警升等、102一般警四)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第 四 條 （機關組織之法令授權）〈102、103一般警四〉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二、獨立機關。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第 五 條 （機關組織法規之名稱）〈99基警四〉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第 六 條 （行政機關之名稱）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法例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要件) (99警升等、100、102、105一般警三、104、105一般警四)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三 條 （行為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四 條 （處罰法定主義）〈102一般警三〉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五 條 （從新從輕原則）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六 條 （行為地或結果地之效力）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0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 (97警升等、98基警四、103一般警三、104一般警四)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三 條（適用範圍）〈99基警四、105一般警四〉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之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四 條（一般法律原則）〈100一般警四、104一般警四〉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五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103、105一般警三、105一般警四〉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六 條（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100、103一般警四、103一般警三〉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七 條 （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99警升等、100一般警三、103、105一般警四〉
-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八 條 （行政行為之誠信原則）〈98基警四、100一般警四、103一般警三〉
-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九 條 （行政程序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十 條 （行政裁量之界限）〈97警升等〉
-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十一條（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及管轄權不得隨意設定或變更）

〈100一般警三、104一般警四〉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二條（管轄權之補充規定）〈98基警四〉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十 三 條 （行政機關管轄權競合時之解決方法）〈97警升等、98基警四、104一般警四〉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十 四 條 （行政機關管轄權爭議之解決方法）〈104一般警四〉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十 五 條 （行政機關將其權限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97、99警升等、97基警四、100、103、105一般警三、103、105一般警四〉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十 六 條（**行政機關將其權限委託民間或個人處理**）〈97、99警升等、103一般警三、103一般警四〉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十 七 條（**機關內部單位之層級**）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十 八 條（**管轄權變更之處理**）〈102一般警四〉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權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十 九 條 （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97、99警升等、97基警四、103一般警三、105一般警四〉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

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二十條（當事人之範圍）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行政程序當事人之範圍）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得為有效行政程序行為之資格）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行政執行法

中華民國99年02月03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適用範圍）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種類）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第 三 條 （原則及限度）〈100一般警四〉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 四 條 （執行機關）〈98基警四、99警升等、102、103、105一般警四〉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五 條（執行時間之限制）〈103一般警四〉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 六 條（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103一般警四〉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制定公布

第 一 條 （立法依據）〈103一般警四〉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國家賠償責任）〈97、99警升等、99基警四、100、102、103、104、105一般警四、104一般警三〉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三 條 （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97、99警升等、102、103一般警四〉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四 條 （視同公務員）〈103一般警三〉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五 條 （補充法）〈102、104、105一般警四〉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訴願法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7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 一 條 （認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99基警四、99警升等、100、102一般警三、100、102、103、105一般警四〉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 第 二 條 （對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得提起訴願）〈102一般警四〉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 三 條 （行政處分）〈98基警四〉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 四 條 （訴願之管轄）〈97警升等、99基警四、100、102一般警三、100、102、103一般警四〉

訴願之管轄如下：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 五 條 （提起訴願應按管轄等級為之）〈99基警四、102一般警三〉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對共為行政處分之不同機關提起訴願）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110年06月16日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 一 條 (立法宗旨)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 二 條 (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三 條 (行政訴訟之種類)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 三 條 之 一 (行政法院) 〈102一般警三〉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第 四 條 (撤銷訴訟之要件) 〈97警升等、97基警四、100、102、105一般警三、104一般警四〉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 五 條（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103、104一般警四、105一般警三〉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 六 條（確認訴訟之要件）〈99警升等〉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 七 條（損害賠償或財產給付之請求）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93年05月19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法之適用）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法律之名稱）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 三 條 （命令之名稱）〈105一般警三〉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 四 條 （法律之制定）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 五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100一般警四〉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 六 條 （禁止以命令規定之事項）**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 七 條 （命令之發布）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 八 條 （條文之書寫方式）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第 九 條 （法規章節之劃分）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 十 條 （修正之方式）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十 一 條 （法之位階）〈100一般警四〉

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公務人員任用法

民國108年04月03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適用範圍）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任等）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第 三 條 （名詞意義）〈98基警四〉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第 四 條 （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事項）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 五 條 （公務員之任等）〈97基警四〉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修正公布全文103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懲戒之法律依據；離職公務員任職期間行為適用之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二條 懲戒事由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第三條 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不受懲戒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四條 當然停止職務之情形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五條 先行停止職務之情形

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
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六條 停職中之職務行為，不生效力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七條 復職及補給薪俸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八條 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之禁止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九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懲戒處分應審酌事項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第一條

辦法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懲戒判決，指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之判決。

第三條

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第四條

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應將收受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同條第二項判決書之日期通知銓敘機關。

第五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處分，或有本法第十八條後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審計機關。

第六條

審計機關辦理各機關（構）審計業務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應依法剔除，並分別由各機關（構）負責追繳。

第七條

受懲戒人受罰款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者，自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日起，其所屬主管機關應即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就受懲戒人之財產執行之。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構），自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日起，停止或減少發給退休（職、伍）金；其已發給而經判決應追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前二項情形，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前三項執行，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分署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分署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分署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受懲戒人之住所所在地之分署管轄。

第 八 條

懲戒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者，應視再審審級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

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質相同者，於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

第 九 條

同一行為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懲戒法庭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公務員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

同一行為經懲戒法庭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

第 十 條

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

第 十 一 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後，另受他懲戒處分者，不執行他懲戒處分。但另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處分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處分後，另受免除職務處分者，應逕執行免除職務處分。

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後，另受休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休職、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處分；其休職，應於再任時繼續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另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復職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降級或減俸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或休職處分；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或復職時繼續執行之。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依曆計算。

公務員於前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法

民國106年06月14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定義）〈99警升等、102、103一般警四、104一般警三〉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第 四 條 （權益救濟）〈99基警四、99警升等〉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五 條 （不得為更不利之處分）〈99基警四〉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第 六 條 （行政處分）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第 七 條 （自行迴避情形）〈102一般警三〉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第 八 條 （保障事件之查證）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訓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公務人員考績法

中華民國96年03月21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適用範圍）

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考績原則）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第 三 條 （考績之區分）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一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 四 條 （應予考績之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第 五 條 （年終考績之依據）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機關訂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年終考績之等級）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89年07月19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公務員之忠實義務）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公務員之服從義務）〈99基警四〉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不同長官所發命令之效力）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公務員之保密義務）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公務員優良品德之義務）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 六 條 （公務員濫權之禁止）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七 條 （執行職務之準則）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 八 條 （就職之期間）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 九 條 （奉派出差之注意規定）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 十 條 （堅守崗位之義務）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 十 一 條 （按時辦公義務）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十 二 條 （請假之事由）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法律適用範圍)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政府資訊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 (政府機關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五條 (政府資訊公開型態)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六 條 （主動公開為原則）〈97警升等〉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七 條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地方制度法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用詞定義) 〈97、98基警四〉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 三 條 （地方組織體系）

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第 四 條 （直轄市、市及縣轄市設置標準）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 五 條 （各級行政區域之機關）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第 六 條 （各級行政區域依原名稱及更名規定）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七 條 （行政區域之調整依法行之）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設置、廢止與該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如不涉及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者，經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七條之一（改制計畫之同意、核定與公告程序）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七條之二（應載明事項）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改制後之名稱。

二 歷史沿革。

三 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四 原縣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五 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六 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七 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八 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九 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 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七條之三（直轄市區行政區域之整併）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行政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99年02月03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職權之行使）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 三 條 （各部之設置）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國防部。
- 四 財政部。
- 五 教育部。
- 六 法務部。
- 七 經濟及能源部。
- 八 交通及建設部。
- 九 勞動部。
- 十 農業部。
- 十一 衛生福利部。
- 十二 環境資源部。
- 十三 文化部。
- 十四 科技部。

第 四 條（各委員會之設置）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大陸委員會。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四海洋委員會。
- 五僑務委員會。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八客家委員會。

第 五 條（政務委員之設置）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特任。
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第 六 條（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之設置）

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七 條（中央銀行之設置）

行政院設中央銀行。

第 八 條（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設置）

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

第 九 條（獨立機關之設置）（99警升等、103一般警四）

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新編 行政法 法典

名譽編輯 ◆ 李如霞老師

執行編輯 ◆ 趙國華、古品潔、廖珮萱、高韻文

封面設計 ◆ 廸生設計公司

發行 ◆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 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網路商城 ◆ 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 ◆ 090-557-6667 (= Line Id)

服務電話 ◆ 04-22855000

劃撥帳號 ◆ 22854008 / 戶名 ◆ 趙國華

ATM 轉帳 ◆ (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 ◆ will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 ◆ 局版業字第 0231 號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出版 七版一刷

法律顧問 ◆ 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5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版權所有 · 翻（盜）印必究